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数据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复印件、电子文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 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 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系由2025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 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 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44,以下简称"《股东会通 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 1.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及地点、会议表



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00 在广东省东莞市 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伟鸿 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 (2)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



《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 (2)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所载明 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7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

Constitution of the consti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1

.

7015年8月15日